

绿色金融合作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中心名称为绿色金融合作中心（英文名称：Green Finance Cooperation Center，英文缩写：GFCC，以下简称：本中心）。

第二条 本中心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交所”）牵头，联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等机构共同发起设立，为金融服务机构、绿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业孵化园区、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自愿参与的绿色金融合作平台，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条 本中心在开展各项活动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其宗旨是：

- (一)推动建立良好的绿色金融生态环境,引领制度创新;
- (二)衔接绿色基础资产和资本市场，提升绿色金融市场透明度;
- (三)降低绿色融资成本，提升金融机构的绿色投资价值;
- (四)增强投资者社会责任意识，激励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产业;
- (五)引导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绿色技术的推广应用。

第二章 合作内容

第四条 进行绿色金融理论与政策研究，形成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引导国家绿色金融政策走向。

第五条 服务于地方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等各类机构的绿色发展需求，围绕节能减排、清洁环保技术推广、绿色生态产业链建设等主题，开展信息交流、能力建设、培训教育、规划咨询以及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等工作。

第六条 搭建绿色金融投融资平台，建立有效的合作机制，引导制定绿色金融行业标准，推动资金与绿色项目的对接，为成员间的绿色金融合作提供系列服务。

第七条 广泛开展绿色金融领域的国际合作，积极探索推动绿色产品国际化，开展多层次、多区域、国际化的交流互动。

第三章 组织结构

第八条 本中心实行会员制。会员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合法注册的机构或组织。

第九条 本中心的决策机构是委员会。委员由会员派代表担任,每家会员可以派一名代表担任委员。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和执行委员各一名，均由上海环交所派代表出任。

第十条 本中心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上海环交所。秘书长由上海环交所委派。每家会员须指派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秘书处进行工作对接。

第四章 委员会和秘书处的职责

第十一条 委员会的职责

(一)审议秘书处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批准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形成工作决议。

(二)组织领导本中心开展各项活动。审核秘书处提交的新会员入会申请，形成会员入会决议。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责成秘书处清退或重新提交申请。

(三)会员如有严重违反章程规定的行为，经出席会议的委员 2/3 以上（含）表决通过，可予以清退，会员资格自清退之日起自动失效。

(四) 制定及修改章程，保留章程的解释权。

(五)决定本中心其他各项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主任委员的职责

(一)领导委员会工作；

(二)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

(三)签署委员会决议和重要文件；

(四)其他由委员会赋予的职责。

第十三条 执行委员的职责

(一)协助主任委员的工作；

(二)指导、监督、检查秘书处的各项工作；

(三)处理主任委员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 秘书处的职责

(一)起草本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年度工作报告，并提交委员会审议；

(二)审核会员申请表。对符合要求的会员，向委员会提交新会员入会申请，并根据委员会决议进行入会备案或清退；

(三)组织委员会会议和本中心各项活动；协助会员完成委员会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起草本中心文件、工作汇报以及其他文字材料。

第十五条 秘书长的职责

- (一)在主任委员和执行委员的领导下，主持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 (二)负责委员会会议的会务工作和各项活动的组织工作；
- (三)组织落实委员会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 (四)负责组织起草、审核、修改以秘书处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工作汇报以及重要文字材料；
- (五)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会员

第十六条 会员入会条件

- (一)拥护、遵守本中心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中心的意愿；
- (三)在本中心的服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十七条 会员入会程序

- (一)填写《绿色金融合作中心会员申请表》；
- (二)经秘书处审核,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后在秘书处报备；
- (三)由秘书处向会员颁发会员证书。

第十八条 会员的权利

- (一)参加本中心组织的行业交流、学术研究、项目共享会等各项活动；
- (二)优先获得本中心提供的服务；
- (三)对本中心工作的知情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九条 会员的义务

- (一)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决议（持反对或未发表意见的会员除外）；
- (二)维护本中心合法权益；
- (三)积极参加秘书处组织的各类活动；
- (四)积极与本中心的其他会员分享绿色金融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会员退会程序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中心，并交回会员证。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须有 2/3 以上（含）委员出席方能召开。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委员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委员 2/3 以上（含）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5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会员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中心完成宗旨或因其他原因要求解散的，由主任委员提出终止动议并经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终止。

附件一：绿色金融合作中心发起机构名单

1.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机构）
2. 上海归心谷创客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交通大学中英国际低碳学院
4.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5. 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7. 上海银行
8.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
11. 中国建设银行
12.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13.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14. 江苏银行
15. 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
16. 壳牌能源
17. 南京银行
18.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